

象政发〔2021〕46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半岛英才”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象垂直管理各单位：

《象山县“半岛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经县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象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象山县“半岛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县、创新强县战略，现就实施象山县“半岛英才”计划，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出如下办法：

一、总体目标要求

抢抓国家级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主体区建设重大机遇，聚焦“聚力一二五，奋力上台阶”建设目标，围绕海洋经济和美丽经济发展需求，集聚一批科技创新和城市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力争到2025年，重点引进支持100个领军型人才项目，带动集聚10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培育规上人才企业10家以上、上市人才企业1家以上，加快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为大力打造海洋之城、美丽之城、善治之城、幸福之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城市，稳步成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样板县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升级优化原“半岛英才·海纳”计划，分科技创新和城市经济两大领域，设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和双创人才三大项目类别。其中，科技创新领域紧贴“123”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围绕临港装备、汽模配、纺织服装、功能材料、绿色能源、海洋生物及

商业航天等领域，推动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发展；城市经济领域重点支持电子商务、港航物流、影视文化、滨海旅游、文教卫体、专业服务、规划设计、时尚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具体领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支持对象及条件如下：

（一）创业团队项目

分高端创业团队项目和资本引才创业团队项目。

1. 高端创业团队项目。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有望提升象山产业水平，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团队组成结构合理，至少有 1 名具有丰富创业或销售、管理经验的经营管理人。

（2）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象山不超过 3 年或计划在象山创业。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带头人和成员（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持股成员不少于 2 名。

（3）科技创新领域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带头人（自然人）实际到

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城市经济领域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带头人（自然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

（4）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城市经济领域项目要求技术较为领先，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

2. 资本引才创业团队项目。鼓励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团队，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来象山发展，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团队组成结构合理，至少有 1 名具有丰富创业或销售、管理经验的经营管理人。

（2）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象山不超过 3 年且已在象山创办企业。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带头人和成员（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持股成员不少于 2 名。

（3）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500 万元，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已获得民间资本投资且实际到位出资不少于 300 万元（除象山县政府性出资部分和团队自

有资金出资外，含资本公积）。

（4）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城市经济领域项目要求技术较为领先，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

（二）创新团队项目

拥有显著创新业绩或较大创新潜力，依托象山企事业单位全职开展创新成果转化或基础研究的创新团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创新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4 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 2 年内已来象山或计划来象山。

2. 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其他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3. 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研究专业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研究成果较为成熟、具有市场潜力，能较好提升依托单位的经营业绩或创新能力。

4. 创新团队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给予团队必要的创新资金和设备，并提供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5. 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入选后须全职在象山连续工作 5 年以上。依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创始人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得作为带头人或成员申报创新团队。

（三）双创人才项目

双创人才项目分创业人才项目、创新人才项目和技能创新人才项目（技能人才项目仅限科技创新领域人才申报）。

1. 创业人才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拥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近 5 年内已来象山且已在象山创办企业，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2）须为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且是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3）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创业人才（自然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城市经济领域的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创业人才（自然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

2. 创新人才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拥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近 1 年内已来象山工作或计划来象山，入选后须全职在象山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研究专业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研究成果较为成熟、具有市场潜力，能较好提升依托单位的经营业绩或创新能力。

（3）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并能为创新人才提供必要的创新资金和条件。

(4) 依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创始人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得申报高端创新人才。

3. 技能创新人才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近 1 年内已来象山工作或计划来象山，入选后须全职在象山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精湛技能，在省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浙江省首席技师荣誉；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

(3)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培养选手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特别优秀或属于我县紧缺急需的，可在年龄、学历等条件中破格一项。顶尖人才作为带头人的项目，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可在年龄、学历等方面适当破格。具体涉及领域和申报条件按年度公告执行。

三、资助扶持政策

(一) 创业团队政策

1. 项目资助。对高端创业团队，根据所在领域分等级资助，按 4:3:3 比例分三期拨付。其中对科技创新领域经评审按 A、B、C、D 类四个层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城市经济领域经评审按 A、B、C 类三个层次

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资本引才创业团队，按企业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实际到位民间投资额的 30% 给予项目资助，项目金额向下取整至十万位，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按评审确定的层次，享受除项目资助外的其他创业和保障政策。

对社会资本投入巨大、能引领我县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创业团队，可“一事一议”。

2. 场地扶持。对新入选的创业团队项目，给予一定面积免租场地或相应市场价租金补助，单价不超过 20 元/月*平方米，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其中，科技创新领域按 A、B、C、D 类项目分别给予 2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内的 3 年免租创业场地；已产业化项目，按 A、B、C、D 类项目分别给予 50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以内的 3 年免租标准厂房。城市经济领域按 A、B、C 类项目分别给予 5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以内的 3 年免租创业场地；已产业化项目，按 A、B、C 类项目分别给予 10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内的 3 年免租标准厂房。

3. 动态升级。对创业团队项目，在项目管理周期内，人才和经济指标分别达到预期目标的 150% 以上，可给予动态升级资助。

4. 企业发展奖励。原“半岛英才·海纳”计划入选项目和新入选的创业团队项目，入选后 5 年内（海洋生物、生命健康类企业为 8 年内，从企业注册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时（或生物医药类企业获得中国、欧美日药品注册证明文件或新药临床许可时），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5%，以及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政府补助部分除外），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发展资助。新入选的创业团队，自投产之年起 3 年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三年后，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给予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 的奖励。创业发展资助和财政贡献奖励就高享受。

5. 信贷支持。人才企业可在指定合作银行享受最高 2000 万元信用贷款和 3 年无还本续贷服务，根据实际贷款余额（一般不高于项目直接资助额度）享受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支持和不高于 3% 保证保险费补助。企业贷款到期后，可商请县工投集团提供 2000 万元以内的应急转贷服务。

6. 融资支持。人才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挂牌企业获得县外股权投资或县内外股权质押融资的，给予每年最高 40 万元补助；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获融资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励；具体按照县金融政策执行。鼓励政府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取直投或跟投方式支持人才企业发展，单一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政府性股权投资。

（二）创新团队政策

对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团队，经评审入选的，确定 A、B、C 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

元薪酬补贴。在创新团队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团队年薪 70%、60%、50% 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对城市经济领域创新团队，经评审入选的，确定 A、B、C 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团队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团队年薪 50% 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三）双创人才政策

1. 创业人才政策。入选科技创新领域的创业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项目资助。入选城市经济领域的创业人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项目资助。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业团队 D 类或城市经济领域创业团队 C 类享受其他创业和保障政策。

2. 创新人才政策。对科技创新领域创新人才，经评审入选的，确定 A、B 类二个层次，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人才年薪 50% 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对城市经济领域创新人才，经评审入选的，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 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人才年薪 50% 拨付，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3. 技能创新人才政策。经评审入选的，确定 A、B 类二个层

次，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薪酬补贴。在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人才年薪 50% 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四）综合保障支持

1. 住房保障。将入选的双创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双创人才纳入政府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入选后按照市、县人才安居实施办法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政策。

2. 子女就学。入选的双创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双创人才的子女申请学前教育，由县教育部门无障碍安排；申请义务段教育，可通过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绿色通道有一次选择权；申请高中教育，特优及以上层次人才的子女可通过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绿色通道再享有一次选择权，其他人才子女不受户籍地限制，报考（或转入）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公办高中，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自主就读市内民办学校的，由县财政每生每学期补助 1 万元，补助 3 年。

3. 配偶安置。帮助引进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对符合条件人才的未就业配偶，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最长发放 3 年。

4. 培养发展。入选的双创团队带头人和双创人才赴国外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行业论坛的，给予交通费及会务费 80% 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5. 医疗保障。设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定点医院，对入选的

双创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双创人才给予定点医院优先安排、专家预约、医疗特需服务等绿色就医通道服务。双创团队带头人和双创人才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医疗保险等政策，并做好日常保健工作。

四、上级人才工程入选奖励

（一）入选顶尖人才工程奖励及补助

对我县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符合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宁波市“顶尖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其领衔的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创业创新团队，在我县开展创业创新并落地产业化的，可申请“一事一议”。

（二）入选上级引才工程奖励及补助

1. 对通过我县申报入选国家、省级“引才工程”的，且全职到岗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分两年发放，同时，创业类人才分别按照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 B 类、C 类给予项目资助，创新类人才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团队 A 类、B 类分别给予薪酬补贴。对通过我县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培养工程”的，且全职到岗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分两年发放，同时，创业类人才分别按照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 C 类、D 类给予项目资助，创新类人才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团队 B 类、C 类分别给予薪酬补贴。

2. 对通过我县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市级项目资助由市县两级各承担 50%。

3. 对通过我县申报入选“甬江引才工程”创业团队、创业人才和资本引才创业团队的，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给予最高 1:1 项目资助。自主申报入选“甬江引才工程”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给予最高 1:1 薪酬补贴，拨付方式同“半岛英才”计划创新团队、创新人才。

上述对象的项目资助或薪酬补贴，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拨付，县级资助总额最高 2000 万元。

（三）县外引才奖励及补助

对县外全职引进的符合宁波人才分类目录的特优、领军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人才 A 类、B 类给予薪酬补贴；属创业项目引进落户的，符合当年度“半岛英才”计划申报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可直接按照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 C 类、D 类给予项目资助。

五、拓展引才渠道

（一）鼓励社会力量引才

鼓励海内外各类机构、个人等为我县推荐引进优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发挥海内外人才工作站、引才联络点、引才大使等引才作用，按照基础运营和引才绩效给予最高 20 万元引才奖励。陪同符合县级及以上引才计划（工程）申报条件的人才携项目来象对接考察的，经县级邀请部门审核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后，县级邀请部门可给予来象人员 500 元/人·天的食宿补贴和最高 6000 元/人·次的交通补贴。

在顶尖人才全职引进过程中发挥首要联络作用或引进的人才三年内入选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宁波市“顶尖人才计划”的，给予推荐机构（人）最高 200 万元奖励；被推荐的人才符合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申报条件并进入评审环节的，给予推荐机构（人）30 万元奖励。

推荐人才申报入选（含认定）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且属于临港装备、海洋生物、绿色能源、功能材料和商业航天等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落地后分别给予推荐机构（人）最高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

入选“甬江引才工程”“半岛英才”计划的，落地后给予推荐机构（人）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推荐全职引进县外符合宁波人才分类目录的特优、领军、拔尖人才落户象山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引进后 3 年内人才层次提升，按相应层次奖励补足。同一年度推荐落户数量超过 3 个的，视情再给予最高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二）鼓励用人单位“猎头”引才

对用人单位使用“猎头”服务业务，全职引进符合国家、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且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申报资格审查的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到岗 3 个月后，根据用人单位支付的“猎头服务费”，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助，其中：高层次人才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给予最高 60 万元/人补助；符合省“鲲鹏

鹏行动”计划申报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补助。用人单位凭“猎头服务费”付款凭证和相关协议等材料向县委人才办申领补助经费。

（三）举办招才活动

打响“青年与海”引才工作品牌，定期举办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全面加强“走出去”，组建引才小分队，不定期组织赴外政策环境推介会，打响象山引才品牌。适时举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奖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六、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制

“半岛英才”计划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其中，资本创业团队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负责牵头组织遴选；科技创新领域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等组织遴选；城市经济领域由县人社局会同县相关责任部门组织遴选。

（二）评审机制

1. 常规评审

常规评审一般每年开展 1-2 次，由发布公告、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尽职调查、审定发文等环节组成，拟入选项目经县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

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发文公布。

对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才（团队），经认定可申请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每个项目限1次）：

（1）由国家级“引才工程”等特优及以上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的创业创新团队；在经认定的海内外知名创业创新大赛获得前3名的创业创新团队。

（2）获得《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同领域顶尖人才书面推荐的海外创业创新团队及人才，每名顶尖人才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

（3）驻甬高校院所为象山引荐人才成效明显的，每个高校院所可择优推荐1个创业团队；宁波市驻国内各招才引智联络站当年推荐申报人才项目3个以上的，可择优推荐1个人才团队；象山县经认定引荐人才成效明显的重点双创平台，可择优推荐1个人才团队。

（4）近2年通过市级引才工程申报审核但未入选的创业团队，已落户象山且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1000万元或研发投入累计超过300万元的。

（5）对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其他属于我县急需紧缺人才团队项目并经认定的。

2. 简易评审

对特别优秀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县外国家级、省级“引才

工程”人才等来我县长期创业创新，可采取“常年受理、审议认定”方式，经县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入选“半岛英才”计划，由县委人才办发文公布。

对符合当年度公告申报要求、全职到岗3个月以上、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才或团队，可向县委人才办申请直接认定入选“半岛英才”计划：

(1) 在世界大学排名前200的海外高校，以及发达国家的国家实验室等知名科研机构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海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子公司担任过技术高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或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2) 取得海外博士学位学位后，在世界大学排名前100的海外高校、发达国家的国家实验室等知名科研机构担任过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3年以上的40周岁以下人才；

(3) 由通过宁波申报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的人才或“鲲鹏人才专项”入选者择优举荐的项目核心成员（省“鲲鹏行动”计划人才可择优举荐4人，“鲲鹏人才专项”入选者可择优举荐2人）。

(4) 由《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省级“引才工程”“培养工程”等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的创业团队，属于我县紧缺急需的，经尽职调查，可申请直接入选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D类。

3. 特殊评审

对重大急需紧缺的海内外创业团队实行特殊评审，常年受理，随到随评。由落户地向县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尽职调查、县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等环节，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或县政府专题会议审定。

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团队项目可申请“半岛引才”计划创业团队A类、B类、C类、D类：

(1) 由《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特优及以上人才领衔的项目。

(2) 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企业实际到位货币出资在3000万元以上，或当年度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或实际吸引投资机构或其他企业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创业团队项目。

(3) 实际吸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创业团队项目；其他经认定的重大急需紧缺创业团队项目。

(三) 评估机制

资助经费分期下拨，经走访评估合格后给予拨付。资本创业团队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走访评估；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走访评估；城市经济领域项目由县人力社保局及相关领域责任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走访评估。经走访评估未通过

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再次走访，评估通过的拨付资助经费，对仍不能通过评估，视为放弃项目入选资格；对超过整改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也视同放弃项目入选资格。

（四）管理机制

入选人才及团队项目管理周期一般为5年，自人才入选或全职到岗、项目入选或落户之日起计算。在管理周期内，实行县级管理部门，归口镇乡（街道）、园区和人才团队落户单位三级管理。县级管理部门中，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主要负责政策制订、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等工作；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人才落户和人才服务等工作；县科技局主要负责知识产权查证、专家聘请、项目验收和科技服务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经费安排、划拨、使用监督等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注册事项重大变更监管等工作；其他县相关部门按照各自领域职责做好申报受理、资格审查、项目落地、评估验收等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各镇乡（街道）、园区负责人才推荐、申报辅导、落户协议签订等，同时负责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进行相应政策扶持、落户服务、发展培育和跟踪管理。

七、其他事项

（一）原“半岛英才·海纳”计划及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入选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二）入选人才及团队项目政策享受期原则上为5年，期满

时，因不符合政策拨付条件而未拨足部分，不再予以拨付。列入“半岛英才”计划入选上级人才工程的，涉及县级配套出资部分，原则上按上级人才工程拨付程序执行。

（三）本办法所扶持企业应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在象山，且不降低注册资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本办法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的人才应承诺在我县服务满 5 年，不满 5 年终止在我县创业、就业的，应按未服务年限的比例缴还各类补贴。

（四）列入“半岛英才”计划，对同一事项已享受我县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本办法与上级人才政策冲突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其他人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共象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市直驻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